

第十四節

款項交收

14.1 款項交收服務的範圍

14.1.1 付款範圍

中央結算系統以貨銀對付或毋須付款方式處理交易的交收事宜。然而，「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也可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進行。

除有關以貨銀對付或即時貨銀對付的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交易外，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亦包括參與者就結算公司提供的代理人及相類服務而收取或繳付的付款、參與者就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費用及開支而支付的付款、就有關結算公司為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的付款以及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收取或繳付的其他款項的付款。

14.1.2 結算公司的角色

就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而言，結算公司擔當兩個不同的角色：

- (i) 就(a)結算公司及參與者間的應收或應付款項（例如：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或有關代理人或投標服務）及(b)結算公司（以交易通營運者的身份）及交易通中央結算參與者間的應收或應付款項（例如：有關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交收）而言，結算公司作為對手方；
- (ii) 就參與者以貨銀對付或即時貨銀對付的方式在逐項交收中進行交收所應付或應收的款項而言，結算公司為促成者；
- (iii) 就參與者及發行人之間所支付和退還有關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或投標指示的認購款項或投標款項而言，結算公司為促成者；及
- (iv)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按貨銀對付方式根據STI轉移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付款而言，結算公司為促成者。

14.2 指定銀行及授權表格

14.2.1 指定銀行戶口

為進行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每一參與者必須在一家指定銀行以其名義開設一個以港元為單位的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即港元往來戶口。該戶口可以是結算公司不時批准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往來戶口或其他戶口。每一有意以非港元的合資格貨幣

在中央結算系統履行款項交收責任的參與者，須持有一個以其名義並以合資格貨幣為單位的指定銀行戶口，以履行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責任。

每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在結算公司行使酌情權及批准的情況下，以其名義持有另外兩個港元指定銀行戶口：

- (i) 一個指定銀行戶口供以貨銀對付方式或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及 / 或
- (ii) 一個指定銀行戶口供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交收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易（不包括「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

所有參與者必須預先取得指定銀行及結算公司的書面同意，以使用該指定銀行戶口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

凡結算參與者正開立（非港元）合資格貨幣的銀行戶口供進行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時，結算參與者須在結算公司指定時間或之前，直接向結算公司指定的外幣銀行戶口付款。結算公司可以電匯或支票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向結算參與者付款。

14.2.2 指定銀行名單

結算公司會不時刊發獲其認可分別有關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名單，參與者可向結算公司索取該等名單。

14.2.3 成為指定銀行的條件

若銀行能符合下列的條件，結算公司可批准其成為指定銀行：

- (i) 受香港《銀行業條例》監管的持牌銀行或有限制牌照銀行；
- (ii) 同意裝設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與中央結算系統及結算公司建立電子聯繫；
- (iii) 銀行須與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完成所需的裝備及測試程序，以確認及接納為指定銀行，每天收取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資料的檔案及／或報告；
- (iv) 倘若銀行同意以指定銀行身份提供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方式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交易的款項交收，必須完成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

據交換所不時指定的所需技術備的裝設程序，以透過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進行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付款；

- (v) 就銀行申請成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而言，有關銀行已填妥並交回所需的申請文件，包括結算公司指定格式的承諾書，以該承諾書向結算公司作出承諾在不遲於該承諾書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一個較後時間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發出確認，及在所有辦公日詳列所有其未能扣除或記存款項而被拒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資料（見下文第14.4.3節及第14.5.3節）；及
- (vi) 就銀行申請成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而言，有關銀行已填妥並交回所需的申請文件，包括結算公司指定格式的承諾書，以該承諾書向結算公司作出承諾就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並使用股份扣存服務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所產生的直接記除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而言，於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一個較後時間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發出確認，及在所有辦公日詳列所有其拒絕付款的任何直接記除指示及電子付款指示的資料。

14.2.4 須填寫的表格

為使用指定銀行戶口進行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參與者必須填妥結算公司可不時指定的扣賬授權書及資料申報授權書，並把該等授權書交回結算公司處理。該等扣賬授權書及資料申報授權書包括：

(i) 「直接扣賬授權書」

參與者藉發出此授權，授權其指定銀行接受得自結算公司透過直接記除指示形式發出的記除指示，付款予結算公司。此外，參與者亦將授權其指定銀行給予結算公司付款確認（見下文）；

(ii) 「電子付款指示扣賬授權書」

參與者藉發出此授權，授權其指定銀行接受結算公司透過電子收付款指示形式（見下文）發出的記除指示，付款予結算公司或其他參與者；及

(ii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付款指示扣賬授權書」

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款項

交收的參與者藉發出此授權，授權其指定銀行接受結算公司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形式（見下文）發出的記除指示，付款予結算公司或其他參與者。

14.2.5 更改

除非預先得到結算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參與者不得結束或更改其指定銀行戶口（或修訂結算公司對該戶口的權力）或更改其指定銀行。有意作出此等更改的參與者須填妥指定的表格，並把表格交回結算公司。

14.2.6 新股發行經紀佣金

在不抵觸一般規則所指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服務的情況下，結算參與者可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收取存入其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新股發行經紀佣金。

結算公司在接獲發行人的書面要求，獲悉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將存入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後，可按其不時訂定的方式，向發行人及/或其代理披露有關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資料，以便利新股發行經紀佣金的付款。有關書面要求須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形式作出及載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條文，並須在有關新股發行的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至少三個辦公日前送達結算公司。不論一般規則內是否載有任何其他規定，結算公司被視作已獲結算參與者授權，可按結算公司不時訂定的方式，向發行人及/或其代理披露其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資料。

在向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存入新股發行經紀佣金方面，結算公司的角色僅限於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向發行人及/或其代理提供有關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資料，以便利有關付款。結算公司不會就發行人及/或其代理支付或存入或轉交新股發行經紀佣金方面的任何誤差、錯誤、延誤、錯失或失責承擔任何責任。如出現任何上述誤差、錯誤、延誤、錯失或失責，結算參與者應直接聯絡發行人或其代理。

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所有存入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均受一般規則下結算公司有關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權力及權限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 1207 條所指的結算公司抵銷權。

14.3 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發出的指示

14.3.1 各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款項交收涉及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指示，促

使其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作出記存及記除。

結算公司所發出予指定銀行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是直接由結算公司經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發出。而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則由結算公司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者，在機械故障，或電腦或系統失靈，或通訊媒介失靈，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的情況下，則以指定銀行與結算公司所協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指示予指定銀行。至於結算公司所發出的即日付款指示，則由結算公司的往來銀行代表結算公司或結算公司經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就若干港元款項責任（如適用）發出予指定銀行。

14.3.2 指示的種類

由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的指示有四種不同的種類，即：

- (i) 「直接記除指示」或簡稱「DDIs」，或「直接記存指示」或簡稱「DCIs」；
- (ii) 「電子收付款指示」或簡稱「EPIs」；
- (ii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簡稱「CPIs」；及
- (iv) 即日付款指示或簡稱「IPIs」。

各種不同指示的使用將在第 14.4 節至第 14.8 節作進一步解釋。

14.3.3 來自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的款項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就不同類型的交易而在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除或記存的款項，已在他處另作解釋。

簡而言之，就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證券交易或轉讓證券的交收而言；

- (i) 對於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由聯交所買賣所產生而於每一交收日已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有關的款項數額將互相抵銷，而在下文第(iv)項的規限下，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應收或應付淨額，將由結算公司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直接記存指示予以結清（見第 10.5.6 及 14.4 節）；
- (ia) 對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由中華通證券交易所產生而於每一交收日已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就所有中華通市場的有關款項數額將互相抵銷，有

關淨額將由結算公司於 T+1 日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由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予以結清（見第 10A.4 及 14.7 節）；

- (ib) 對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每個內地辦公日須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繳交的費用、開支、徵費及稅項（包括結算公司代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中華通市場、監管機構或稅務機關或相關第三方收取者），結算公司將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相關分戶口中記除有關款項；
- (ii) 對於結算參與者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以貨銀對付方式於每一交收日交收的聯交所買賣，結算公司將就每一項此等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向兩個有關的雙方結算參與者各自的指定銀行發出有關款項（一如聯交所就此等聯交所買賣所通知的價格）的電子收付款指示，以便收取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參與者向付方結算參與者作出付款（見第 14.5 節），而就有息債務證券的每宗聯交所買賣所發出的電子收付款指示會包括有關的應計利息；
- (iii) 對於參與者於每一交收日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公司將就每項此等「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向兩個有關的雙方參與者各自的指定銀行發出有關款項（依據「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或「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指示所述）的電子收付款指示，以便收取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向付方參與者作出付款（見第 14.5 節）；
- (iv) 對於結算機構參與者與參與者之間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於每一交收日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有關的款項數額將互相抵銷，並進一步與參與者的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任何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項數額抵銷；而參與者的應收或應付淨額，將由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直接記存指示予以結清（見第 12.2.6 節及第 14.4 節）。對於結算機構參與者與參與者之間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以貨幣對付方式於每一交收日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結算公司將就每一項此等「結算機構的交易」向兩個有關的雙方參與者各自的指定銀行發出有關款項（一如結算機構參與者就此等「結算機構的交易」所通知的價格）的電子收付款指示，以便收取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向付方參與者作出付款（見第 14.5 節）；及
- (v) 對於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於各辦公日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 STI 轉移而言，結算公司將會就各 STI 轉移的有關款項（詳情載於 STI）向結算參與者或

託管商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及有關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收款銀行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使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就合資格證券從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轉移至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另一個股份戶口，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支付款項。

對於參與者於每一交收日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在有足夠合資格證券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將就每項此等交易向有關的取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有關款項（依據「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或「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指示所述）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以向付方參與者進行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的付款程序。收到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的付款確認後，中央結算系統便會立即進行合資格證券的交付程序。

對於結算參與者在每一辦公日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付款系統指示交收的預先繳付現金要求或即日差額繳款，結算公司會按每項此等交易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付款系統指示，以進行款項交付程序予結算公司的有關銀行戶口或結算公司港元即時支付戶口(如適用)。

對於任何於交收日即日向結算參與者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所產生的現金餘額及／或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而已獲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將發出即日付款指示，向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支付已計入即日付款的現金餘額（如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所述）及／或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以便於每個交收日即日付款（見第 14.8 節）。

14.3.3A 來自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轉移指示的款項

就結算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指示，結算公司會收到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款項，結算公司通常會向交付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發出記存指示，在其指定銀行戶口進行交收，並於結算公司收到款項的同日付款予參與者。

14.3.4 來自代理人服務的款項

就有關結算公司處理代理人及相類的交易而在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記除或記存的款項，已在其他章節作出解釋（見第8.7至8.21節、第8.25節及第8.26節）。簡而言之，此等款項是因下列公司行動而產生的：

-
- (i) 對於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股息，結算公司一般會於收到股息的當天（視乎結算公司收到該款項的時間）把有關股息記存入有權收取該項股息的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並於同日透過其指定銀行戶口進行交收；
 - (ii) 對於認購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配售股份及額外股份而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結算公司自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收到認購配售股份及／或額外股份的指示後，便會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認購款項，並於同日透過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以直接記除指示或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形式進行交收；
 - (iii) 對於在公開配售時認購的新股及額外股份而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結算公司會自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視乎情況而定）收到申請認購新股及額外股份的指示後，便會在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認購款項及認購費用（例如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於同日透過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以直接記除指示或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形式進行交收；
 - (iv) 對於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而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結算公司自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視乎情況而定）收到轉換認股權證的指示後，便會在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認購款項及轉換費用，並於同日透過參與者指定的銀行戶口以直接記除指示或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形式進行交收。結算公司收到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有關從價印花稅數額的通知後，便會在其款項記賬中記除轉換認股權證所需的從價印花稅；
 - (v) 對於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現金代價給接受收購建議（如收購建議成功）的參與者，倘若結算公司於當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收到有關款項，便會於同日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存該款項；
 - (vi) 對於自有關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收到未能成功申請公開配售及在供股及／或公開配售額外股份而退還的額外合資格貨幣認購款項，結算公司會視乎收到該款項的時間於當日或下一個辦公日記存有有關退款於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
 - (vii) 對於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本金或應計利息，結算公司一般會於收到利息的當天（視乎結算公司收到該款項的時間）把有關利息記存入有權收取該項利息的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並於同日透過其指定銀行戶口進

行交收；

- (viii) 對於以可轉換的合資格債務證券認購股份而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結算公司自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收到轉換債務證券的指示後，便會在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任何有關的認購款項及轉換費用，並於同日透過參與者指示的銀行戶口以直接記除指示或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形式進行交收；
- (ix) 對於有關合資格債務證券的公司活動而需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支出款項，結算公司於分派有關的股份／現金權益後，便會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款項；
- (x) 於以合資格貨幣所支付和退還有關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認購款項，結算公司會在有關新股發行截止接受認購申請日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有關款項，並會在招股章程所指定的退款日及／或任何隨後的退款日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安排有關退款；
- (xi) 於參與者需就投標指示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投標款項或申購款項，結算公司會於有關的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日的兩個辦公日前或於有關的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認購最後日，在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有關款項。在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為非競價性質及暫定投標價低於最終接受投標價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會於投標日在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投標款項的差額。在申購價低於認購價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會於收到配發結果當天，在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申購款項的差額。對於退還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投標指示的投標款項而言，若金管局撤銷投標或參與者因投標指示已取消獲退還款項，結算公司便會在投標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將有關款項記存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在其他情況下，結算公司便會在投標日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存有關款項。於退還有關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投標指示的申購款項而言，結算公司會於收到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安排人的配發結果當天、或若發行人撤銷建議下截止接受認購申請限期之前一個辦公日、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將有關款項記存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
- (xii) 對於以合資格貨幣進行有關基金單位的新增及贖回的付款或退款而言，結算公司會按照運作程序規則內適用部分所述的程序進行；及

(xiii) 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現金款項的結構性產品，結算公司一般會視乎收到該款項的時間於當日記存有關於款項於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結算公司收到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有關從價印花稅數額的通知後，便會在其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結構性產品之相關證券的從價印花稅及從結構性產品分派股票/現金款項之其他應付費用及或其他有關費用(如適用者)。

除上文第14.3.4 (x) 及(xi) 節所述有關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的款項外，參與者款項記賬中的款項權益戶口會顯示有關的記存或記除項目。

對於任何包括於辦公日即日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而已獲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將發出即日付款指示，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支付已計入即日付款的現金款額（按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所顯示），以於每個辦公日即日支付有關款項予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見第14.8節）。

倘結算公司接納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交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將不遲於每一辦公日結束時，透過直接記存指示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發放有關因代理人服務產生合資格貨幣的現金款項（見第8.26節）。

受制於上述的規限外，結算公司將於每個辦公日完結時根據戶口的結餘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從而透過參與者指定的銀行戶口進行交收（見第14.4及14.5節）。

對於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繳付認購金額的認購指示，結算公司會在當日內按該等指示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見第14.7節)。

就結算公司於收到權益前已記存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款項而言，倘若結算公司由於任何原因無法收到該等款項，結算公司有權安排在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上記除同等數額的款項，或要求有關參與者立即以銀行匯票、支票、電匯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把款項退還結算公司。就結算公司按附帶條件收取的權益款項而言，結算公司有權不將該等款項記存於相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直至付予結算公司的權益款項成為無條件的付款。

14.3.5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費用

結算公司會按月發出直接記除指示，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收取其應付以港元計算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費用及開支。結算公司收取的代收股息服務費及代收利息服務費

是以有關證券所採用的合資格貨幣計算，而結算公司會在向參與者派發股息及利息前扣除該等費用。

詳述上一個月交易資料的月結單會於每個月初寄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也會載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內（見第 16.6.2 節）。選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月結單資料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不獲寄發月結單。

14.3.6 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涉及的款項

有關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使用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涉及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使用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涉及的費用及開支）概由參與者支付，由結算公司透過電子收付款指示每月從參與者的港元戶口收取。

14.3.7 外匯兌換服務產生的款項

在第 12A.4 節和第 12A.6 節已解釋就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須要在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中記除及記存的港元或人民幣款項。簡而言之，

- (i) 就交易通外匯交易，結算公司會向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或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以交收結算公司根據第 12A.3.5 節所定出參與者在每一交收日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及
- (ii) 就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結算公司會向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存指示及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以交收結算公司根據第 12A.6.3(i) 節所定出參與者應付或應收的總數額。

14.4 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

14.4.1 用途

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乃用於進行結算公司和參與者之間因下列各項導致的款項交收：(i) 與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交收由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ii) 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就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提供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iii) 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iv) 依據第 14.3.4 節結算公司提供代理人服務的款項交易；(v) 依據第 14.3.7 節結算公司作為交易通營者而提供外匯兌換服務有關的款項交易；(vi) 中華通結算

參與者應付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費用、開支、徵費及稅項；(vii)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付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費用及開支（見第 14.3.5 節）；及(viii)結算公司可要求參與者付款或結算公司應付款予參與者的其他事項。

14.4.2 程序

下列為有關結算公司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程序的簡述：

- (i) 結算公司將按參與者有關的款項記賬分戶口的結存（即交收戶口、差額繳款及按金戶口、款項權益戶口及雜項戶口）週期性地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即日向參與者收取或支付款項。在結算公司抵銷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分戶口中的記存及記除餘額的權利規限下，有關的直接記除指示或直接記存指示，將會由結算公司就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分戶口的餘額而發出，情形如下：
 - 就交收戶口而言，在每一交收日；及
 - 就差額繳款及按金戶口、款項權益戶口及雜項戶口而言，在每一辦公日；
- (ii) 除款項權益戶口及結賬戶口的餘額外，正常而言，結算公司將會在發出有關的直接記除或直接記存指示之前，先抵銷其他參與者款項記賬分戶口中的記存及記除餘額（一般而言，款項記賬分戶口的記存餘額進行抵銷的次序為：雜項戶口、交收戶口及差額繳款及按金戶口）；
- (iii) 結算公司每日發出，於同日交收及於下一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乃由結算公司送往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結算公司已與各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協議，特別安排票據交換所進行額外的結算程序，並於同日由票據交換所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提供檔案及／或報告；
- (iv) 指定銀行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有關指定銀行所代表的參與者的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的詳情，視乎情況而定，另載於 (a) 「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及「剔除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或 (b)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交易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見第16.7節）。指定銀行可與得自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的資料一併核對，及即向結算公司報告任何不符資料，以待澄清；

- (v)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載有結算公司發出有關此等參與者本身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詳情的「款項記賬結存單」及「參與者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摘要」（見第16.6節）；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結算公司會於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後的下一辦公日，將載有有關資料的活動結單登載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並將活動結單寄予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見第16.6.2節）。沒有選擇透過郵遞方式收取活動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不獲寄發活動結單，此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活動結單資料；及
- (vi) 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亦須根據第14.4.3節所指定的時間及方式，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確認 (a) 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的付款狀況，及 (b) 影響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直接記除指示的付款狀況。

除上文提及的程序外，指定銀行必須遵照各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關於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的指定程序行事。

14.4.3 指定銀行作出的付款確認

- (i) 如上文所述，倘若結算公司接納某銀行為指定銀行，指定銀行必須跟結算公司簽定承諾書。承諾書中規定銀行須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就結算公司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及／或直接記存指示，向結算公司確認任何尚未或未能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履行付款或收款。
- (ii) 在本文第 14.4.3 節，「付款確認」為指定銀行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作出下列詳述或確認：
- (a) 就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所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而言，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該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履行扣款；
- (b) 就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所發出的直接記存指示而言，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該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履行存款；或
- (c) 就結算公司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而言，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履行扣款。
- (iii) 為便利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所訂明的情況下，向參與者提供款項交收服務，

結算公司已與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協議，於每一辦公日將下列資料送往票據交換所：

- (a) 結算公司向所有參與者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及
 - (b) 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經指定銀行按其跟結算公司簽定的承諾書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後的修改。
- (iv) 下文概述有關指定銀行就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作出付款確認的關鍵責任以供參與者參考。
- (a) 就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指示並於當日的後一個辦公日（下一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而言，倘若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履行任何付款或收款，指定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根據第 6.3 節所規定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於下一辦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倘指定銀行按上文所述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結算公司與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已同意，票據交換所將不會就直接記除指示扣除有關款項，或就直接記存指示收取有關款項。倘指定銀行並未於下一辦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向結算公司就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作出付款確認，則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必須就直接記除指示繳付有關款項；及就直接記存指示收取有關款項。
 - (b) 就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指示並於同一個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而言，倘若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履行任何付款或收款，指定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根據第 6.3 節所規定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於當日辦公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倘指定銀行按上文所述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結算公司與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已同意，票據交換所將不會就直接記除指示扣除有關款項，或就直接記存指示收取有關款項。倘指定銀行並未於當日辦公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向結算公司就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作出付款確認，則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必須就直接記除指示繳付有關款項；及就直接記存指示收取有關款項。
 - (c) 就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指示並於同一個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而言，指定銀行應該根據上文 (b) 於當日辦公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或之前作出付款確認，但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直接記除指示作

出確認，在不受上文 (b) 規限的情況下，指定銀行可根據第 6.3 節所規定的時間及其他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當日辦公日下午八時或之前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倘指定銀行按本段落 (c) 所述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結算公司將於當日完結時發出直接記存指示，並於下一個辦公日交收該指示，以向參與者退回已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按上一段落 (b) 末句所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扣除的有關款項。

- (d) 就結算公司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指示並於當日的後一個辦公日（下一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而言，倘若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履行任何付款，指定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根據第 6.3 節所規定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於下一辦公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倘指定銀行並未於下一辦公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向結算公司就直接記除指示作出付款確認，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必須就直接記除指示繳付有關款項。
- (e) 有關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時所須遵照的程序的詳情，指定銀行應參閱《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 (v) 為監察及控制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構成的風險，結算公司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付予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非中華通證券）將根據一般規則作為凍結證券處理。結算公司可全權決定禁止參與者使用這些證券的部份或全部，直至結算公司確認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按照結算公司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的所有付款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為止。為免產生疑問，除非在結算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於辦公日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並於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的有關款項，只會於當日辦公日八時後才會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

14.4.4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未能履行付款責任

若結算公司接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指定銀行拒付直接記除指示的通知，該參與者會被視作失責，結算公司可根據一般規則對其採取行動。

在不損害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採取任何行動的權利的情形下，結算公司可嘗試與失責的參與者聯絡，並可要求失責的參與者於結算公司指定的時間前向結算公司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付款。

若能與失責的參與者聯絡，結算公司通常將要求失責的參與者解釋失責的原因，並以結算公司決定的方式作出保證，確保即時補救失責事件。結算公司亦可與失責的

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聯絡，確定失責的原因。結算公司將就此收取利息。

若發生任何失責事件或下列任何情形，結算公司將對失責的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 (i) 參與者拒絕或未能遵照結算公司的要求付款；
- (ii) 參與者未能就其失責的情形解釋或未能向結算公司作出補救的保證。

結算公司亦可對失責的參與者徵收即決罰款。一般而言，在向參與者指定銀行發出的任何直接記除指示第二次被拒付後，結算公司將徵收即決罰款。

在所發出的任何直接記除指示被拒付或就中華通證券交易而發出的任何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於指定時限過後尚未繳付的情況下，結算公司保留就失責的參與者為受益人的任何直接記存指示不作出付款的權利。

若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未能履行付款責任，結算公司通常會通知聯交所。

對於結算公司就參與者的代理人及相類服務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標指示）所發出直接記除指示而言，若結算公司未能收到有關款項，結算公司有權不執行該失責參與者的指示，直至收到款項為止。倘若參與者未能付款導致有關指示未能於最後期限前得以執行，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無須對失責參與者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14.4.5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能履行付款責任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需向結算公司繳付的費用，一般包括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的費用和應付結算公司的費用及開支。

若結算公司接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銀行拒付直接記除指示的通知，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會被視作失責，結算公司可根據一般規則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對其採取行動。

對於結算公司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代理人及相類服務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標指示）所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而言，若結算公司未能收到有關款項，結算公司有權不執行該失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直至收到款項為止。倘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能付款導致有關指示未能於最後期限前得以執行，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無須對失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倘若有關向結算公司支付費用及開支的直接記除指示被拒付，結算公司可嘗試聯絡失責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並要求該參與者在其指定銀行戶口存入足夠的款項，以履行付款責任。倘若失責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支付費用及開支的直接記除指示於隨後的款項交收日仍被拒付，結算公司可凍結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詳情可參閱第 22.4 節）。

14.5 電子收付款指示

14.5.1 用途

電子收付款指示乃用以進行(i)參與者之間有關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逐項交收（即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ii)向發行人支付認購款項和向參與者退還認購款項；(iii)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按貨銀對付方式就 STI 轉移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支付款項；(iv) 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每周向結算公司支付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費用及開支；及 (v) 將提供予結算公司以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的凍結證券的抵押品歸還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14.5.2 程序

下列為有關結算公司發出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的程序簡述：

- (i) 於每一交收日，結算公司將透過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就每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發出一項電子付款指示予因此等買賣或交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而收取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另將相應的電子收款指示發予交付合資格證券的对手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
- (ii) 就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新發行股份而言，(a)於最後一個認購日結束辦公時，結算公司將透過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就每個認購新股指示，向輸入認購新股指示的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有關認購款項的電子付款指示，並會向發行人的收款銀行戶口記存相應款項；另外，(b)會於發行人指定的退款日及／或其後的每個退款日（如有的話）向每名獲退款的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安排記存款項；
- (iia) 於各辦公日結束時，結算公司將會就每一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STI轉移，透過以有關合資格貨幣進行結算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

促使向以貨銀對付方式輸入STI的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電子付款指示，及向相關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於收款銀行開立的收款銀行戶口發出相應的電子收款指示；

- (iib) 於每一辦公日結束時，結算公司將為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就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應付的費用及開支計算有關的徵費款額並分錄於結賬戶口（款項記賬的一個分戶口）。每逢星期六，中央結算系統將根據每一參與者的結賬戶口的餘額向其發出電子付款指示，並向結算公司的特定銀行戶口發出相應的電子收款指示。每逢星期一，香港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及有關的指定銀行將會處理該等電子收付款指示。若星期一為公眾假期，上述處理將順延至下一辦公日。
- (iic) 於每個交收日，結算公司確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按照結算公司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所有付款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為止後，結算公司將會釐定須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歸還其以供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中的凍結證券的抵押品相關數額，並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指定銀行發出相應的電子收款指示；
- (iii) 〔已刪除〕
- (iv) 結算公司已與各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協議特別安排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進行額外的結算程序，並於同日由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提供檔案及／或報告；
- (iva) 指定銀行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影響指定銀行所代表的參與者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的詳情，視乎情況而定另載於「參與者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別除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交易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見第16.7節）。指定銀行可與得自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的資料一併核對及向結算公司報告任何不符資料，以待澄清；
- (v)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其「交收報告」、「參與者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摘要」及「與交收有關的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就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逐項交收的交易而言）、「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就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而言）（見第16.6.1節）及款項記賬結存單（就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費用及開支而言）（見第16.6.1節），載有與其有關指定銀

行戶口的記除及記存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的詳情。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活動結單會於該結單所載的活動的下一辦公日登載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並寄予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見第16.6.2節）。如是由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收取電子收付款指示的款項，載有付款詳情的活動結單將登載於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活動結單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將會在活動結單所涉及的付款完成的下一個辦公日獲寄發活動結單（見第16.6.8節）。沒有選擇透過郵遞方式收取活動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不獲寄發活動結單，此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活動結算資料；及

- (vi) 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亦須根據第14.5.3節所指定的時間及方式，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確認 (a) 影響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狀況，及 (b) 影響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電子收款指示的付款狀況。

除上文提及的程序外，指定銀行必須遵照各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關於電子收付款指示的指定程序行事。

14.5.3 指定銀行作出的付款確認

- (i) 在本文第 14.5.3 節，「付款確認」為指定銀行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作出下列詳述或確認：
 - (a) 就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所發出的電子付款指示而言，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就有關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交收指示的交易」及／或就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費用及開支履行扣款；
 - (b) 就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所發出的電子收款指示而言，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就有關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及／或「交收指示的交易」履行收款；或
 - (c) 就結算公司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發出的電子付款指示而言，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就有關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並要求使用股份扣存服務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履行扣款。
- (ii) 為方便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所訂明的情況下，向參與者提供款項交收服務，結算公司已與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協議，於每一辦公日將下列資料送往票據

交換所：

- (a) 結算公司向所有參與者發出的電子收付款指示；及
 - (b) 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經指定銀行按其跟結算公司簽定的承諾書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後的修改。在本段落 (b)，「電子收付款指示」只適用於結算公司發出就有關以貨銀對付方式交付的「已劃分的買賣」及／或「交收指示的交易」履行款項交付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 (iii) 下文概述有關指定銀行就電子收付款指示作出付款確認的關鍵責任以供參與者參考。在下文 (a) 及 (b)，「電子收付款指示」只適用於結算公司發出就有關以貨銀對付方式交付的「已劃分的買賣」及／或「交收指示的交易」履行款項交付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 (a) 就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指示並於當日的後一個辦公日（下一辦公日）交付的電子收付款指示而言，倘若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履行任何付款或收款，指定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根據第 6.3 節所規定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於下一辦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倘指定銀行按本段落 (a) 所述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結算公司與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已同意，票據交換所將不會就電子付款指示扣除有關款項，或就電子收款指示收取有關款項。倘指定銀行並未於下一辦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向結算公司就電子付款指示及電子收款指示作出付款確認，則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必須就電子付款指示繳付有關款項；及就電子收款指示收取有關款項。
 - (b) 就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指示並於同一個辦公日交付的電子收付款指示而言，倘若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履行任何付款或收款，指定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根據第 6.3 節所規定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於當日辦公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或之前或（如晚間交收適用）下午九時二十分或之前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倘指定銀行按本段落 (b) 所述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結算公司與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已同意，票據交換所將不會就電子付款指示扣除有關款項，或就電子收款指示收取有關款項。倘指定銀行並未於同一辦公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或之前或（如晚間交收適用）下午九時二十分或之前向結算公司就電子付款指示及電子收款指示作出付款確認，則參與者的

指定銀行必須就電子付款指示繳付有關款項；及就電子收款指示收取有關款項。

- (c) 為監察和控制付款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因未能支付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交付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合資格證券款項而引致的風險，付方參與者可在確認「投標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前要求使用股份扣存服務。若參與者提出此項要求，結算公司在獲得付款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就有關的電子付款指示作出消極付款確認前，不會允許付方參與者或付款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或轉移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有關的合資格證券。
- (d) 股份扣存機制應用在「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根據第6.3節所規定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於有關電子付款指示發出後的下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向結算公司發出確認，表示不會就該電子付款指示付款，從而免除付款責任。若指定銀行沒有發出該項確認，結算公司則視為已獲得有關電子付款指示的消極付款確認，指定銀行便須支付有關款項。
- (e) 有關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時所須遵照的程序的詳情，指定銀行應參閱《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14.5.4 未能履行付款責任

就(i)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逐項交付的交易；(ii)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新發行股份；及(iii)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 STI 轉移的款項交付而言，結算公司只擔任促成者的角色，因此將不對參與者未能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逐項交付的交易或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新發行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STI 轉移等方面履行付款責任而負責。若參與者未能履行逐項交付的交易的付款責任時，非失責一方的參與者須立即通知結算公司。

因此，參與者須自行監察有關透過電子收付款指示進行的款項交付的付款，確保其為可兌現的付款。

14.6 [已刪除]

14.7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

14.7.1 用途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乃用以收取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款項、進行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以及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項交收。

14.7.2 程序

下列為有關結算公司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程序簡述：

- (i) 一般而言，對於在每個辦公日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交收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易，在參與者授權該項指示後或付方參與者已授權結算公司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收取有關款項後，結算公司會向付款方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將包括款項金額、付款方參與者及收款方的銀行戶口資料；
- (ii) 在結算公司所規定提交認購指示的期限日上，關於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收取認購款項的認購指示，在結算公司接受並處理有關指示後，結算公司會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將包括款項金額、付款方參與者及收款方(如結算公司)的銀行戶口資料；
- (iii) 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於每個交收日，就該等交易扣存付方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有關數目的可動用股份後，結算公司便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內容包括款額、付款方及取方的參與者的銀行戶口資料等；
- (iiia) 就已授權結算公司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收取付款的每名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結算公司(作為交易通營運者)在每個交收日，會就其交易通外匯交易及／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向其指定的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該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將包括：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有關款項金額、銀行帳戶及其他資料；
- (iiib) 對於在每個交收日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及／或在上一個交收日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結算公司會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由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將包

括（其中包括）有關的款項金額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銀行戶口資料；

- (iv) 結算公司所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傳送至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可於每個辦公日內的九個指定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檢索「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並須盡力於當日就有關每項中央結算系統交易所定下的限期前完成其付款程序，必須根據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處理程序視窗關閉前（人民幣：下午七時四十五分前；人民幣以外的合資格貨幣：下午六時前）進行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的付款程序；
- (v) 指定銀行所發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訊息，會即時傳送至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處理。而結算公司與各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已作出特別安排：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將該等訊息傳送至結算公司確認後才進行有關款項交收；
- (vi) 結算公司收到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後，i) 便會記錄參與者的款項記賬戶口（如適用）及更新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交易的狀況，包括（就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而言）參與者可使用該等中華通證券的程度；或ii) 就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而言，將被扣存的證券即時交付予有關的取方參與者股份戶口。該等交收辦妥後不會有任何電子收付款指示發出；
- (vii) 倘若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未能於每個辦公日中央結算系統即時款項交收的指定時限（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的款項，一般為中午十二時；有關代理人服務的款項，一般為下午一時；有關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付款，一般為下午三時；有關中華通證券以外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及其他與中央結算的款項，一般為下午三時三十分；有關以人民幣以外的合資格貨幣作出的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交易的付款，一般為下午六時；有關以人民幣作出的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交易的付款，一般為下午七時四十五分）前確認已交收有關的款項，結算公司將 i) 不會執行或處理或交收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易，ia) 不會允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使用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ii) 就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根據第12A.6及12A.8節，採取其認為必須的行動，以調整、修改或逆轉該等外匯交易，或iii) 就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而言，解除對被扣存證券的限制，以便交付方參與者使用該等證券進行其他的交收用途（如適用者）；

- (viii) 若有關款項在每個辦公日中央結算規定對即時款項結算的時限後的任何時間，被中央結算確認及證實已交收有關的款項予結算公司之銀行戶口內(指除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以外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易)，結算公司將會安排在同一辦公日內經直接記存指示將有關款項退回予有關的參與者；及
- (ix)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狀況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查詢。指定銀行及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查閱其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如「交收報告」)，以了解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詳情。

未能於辦公日或內地辦公日交收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會由結算公司於該日結束時自中央結算系統剔除。

除上文提及的程序外，指定銀行必須遵照各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關於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進行款項交收的指定程序行事。

14.7.2a 指定銀行作出的付款確認

就結算公司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發出並於交收日交收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而言，倘若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履行任何付款，指定銀行必須根據第 6.3 節所規定的時間及其他條件，向結算公司作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確認。倘指定銀行並未於交收日中午十二時之前向結算公司就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作出確認，則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必須就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繳付有關款項；

為監察及控制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構成的風險，結算公司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付予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將根據一般規則作為凍結證券處理。結算公司可全權決定禁止參與者使用這些證券的部份或全部，直至結算公司確認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按照結算公司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所有付款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為止。

14.7.3 未能或延誤履行付款責任

付方參與者有責任確保其指定銀行對有關就中央結算系統交易所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作出相應行動及在結算公司不時定下的期限前完成有關款項交收。

就未能履行或延誤有關任何即日差額繳款的款項或即日按金或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

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內地結算備付金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款項交收責任時，結算公司有可能在認為適當並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的情況下，向有關參與者就該等失責行為或其他行為採取行動。

就未能履行或延誤有關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付款責任時，結算公司作為交易通營運者，有可能在認為適當並符合規則的情況下，向有關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該等失責行為或其他行為採取行動。

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而言，結算公司只擔任促成者的角色，因此不需就任何原因導致未能或延誤履行該等交易的付款責任而負責。若出現任何未能或延誤履行付款責任的情形，有關的參與者須自行解決雙方的糾紛。

14.7.4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服務時間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設施會於每一辦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下午六時（人民幣以外的合資格貨幣）及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七時四十五分（人民幣）提供服務。結算公司會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後）、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後）、上午十一時（之後）、中午十二時（之後）、下午二時（之後）、下午四時四十五分（之後）、下午五時三十分（之後）、下午六時十五分（之後）及下午七時（之後）。

14.8 即日付款指示

14.8.1 用途

即日付款指示的作用，是讓結算公司(i)應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要求，於辦公日向該等參與者即日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ii) 應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要求，履行因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及(iii) 應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要求，履行向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即日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

14.8.2 程序

以下是結算公司於辦公日及／或交收日發出有關即日付款指示的程序簡述：

- (i) 若辦公日亦為交收日，於每個辦公日約下午二時後及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結算公司將根據其於該辦公日下午一時十

五分或之前已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於考慮任何或全部以下各項（視情況而定）後，釐定透過即日付款指示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支付的即日付款金額：

- (a) （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包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於交收日即日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i) 於下午一時十五分或之前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已經收取、確認及更新於參與者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內的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總額；(ii) 於上午約十時，已經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更新的按金金額；(iii) 於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已經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更新的指定現金抵押品金額；(iv) 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及透過輸入交付指示而於下午二時前進行即時交收後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及 (v) 結算公司不時指定參與者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及雜項戶口內的其他類別款項責任；
 - (b) （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包括於辦公日即日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結算公司實際收取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合資格貨幣現金款項其已結算資金已由有關付款銀行提供予結算公司，並於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前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前存入參與者的款項記賬股份權益戶口；及
 - (c) （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包括結算公司於約下午二時完成的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及透過輸入交付指示而進行即時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就所有已交收及未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責任，及結算公司不時指定參與者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及雜項戶口內的其他類別款項責任；
- (ii) 倘結算公司釐定的即日付款總額相等於或多於參與者於已接納即日付款預設指示設定的預設限額水平，結算公司將於該辦公日及／或交收日約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透過結算公司的往來銀行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即日付款指示，以便於同日付款；
 - (iii) 結算公司會在即日付款指示發出後，透過廣播訊息服務通知參與者。已輸入並獲結算公司接納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查詢有關即日付款指示的即日付款金額。該等參與者的相關指定銀行可於結算公司發出即日付款指示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擷取「即日付款指示報告」；及

- (iv) 倘因任何緊急情況及／或結算公司全權決定未能於即日向有關參與者支付任何即日付款，結算公司將於不遲於該日結束時透過直接記存指示向有關參與者支付有關款項，但根據第10.12.8(i)節結算公司有權將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用於任何其他用途。